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15 時 3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陳凱榮、蔡雅鎧、何建樺、甄克堅、
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
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
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蔡淑貞

農業處處長：傅琦嫻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戴志君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陳盈州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新聞處處長：顏章聖

教育局局長：楊郡慈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 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羅文君

主 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一、縣府主管異動如下：勞工處代理處長蔡淑貞接任該處處長職務。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 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縣府一般提案：

(一)工務類甲 70 號：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5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 2 億 2,228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工務類甲 71 號：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案，所需金額 1 億 774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教育類甲 25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新豐國中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 1,1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原民類甲 61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總經費計 1,134 萬 6,7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69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原民類甲 62 號：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道卡斯族竹塹社文物調查與文化復振」總經費 142 萬 3,036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40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勞工類甲 8 號：

案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114 年度外國人臨時安置」，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6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5 時 25 分